

專案質詢

8-2-1-01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廉政署提出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學校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引發社會輿論討論，「謝師宴」原為校園畢業同學聯誼之重要聚會，老師出席聚餐是否達到「職務利害關係」？相關單位實有必要再次說明，以免遭到嚴重批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畢業季將近，根據新聞報導，廉政署明訂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學校政風單位登錄報備，引發不少議論；媒體報導，廉政署在去年 12 月訂定「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清楚明載謝師宴相關禁令，提醒公立學校的師生，在畢業之前舉辦的謝師宴均違反規定，因為老師有評核學生成績的權力，具有職務利害關係，老師不能赴約。
- 二、廉政署雖然發出新聞稿澄清表示，未禁止教師參加，除非設宴地點不妥等例外，才須先報備，且僅提醒具公務員身分的教師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同時管理手冊中所列案例是少數特殊個案，屬例外狀況，如設宴場所不適當、用餐金額過高等，教師才須在事前報備，一般謝師宴並無不妥，「媒體的報導是把例外當原則」。
- 三、根據本席了解，從國中小到高中，廉政署提出的疑慮並不存在，像高中的繁星計畫就不採用第二學期的成績，許多國中小的畢業成績也早在畢業之前就已經提交給政府機關，根本不會有廉政署所謂的職務利害關係。
- 四、其實老師們為了是否參加現在的謝師宴即多所猶豫，參加會增加同學的負擔，除非是自行負擔餐費；不參加又似乎是不夠與學生親近，但其實往往謝師宴，只能算是同學之間為了凝聚情感所舉辦的惜別宴，老師是相對來講只能說是配角，最多只是照片裡的一員。
- 五、學生尊師重道、感謝師恩舉辦謝師宴，是正常社交禮俗，不過如果參加謝師宴還要進行登錄的程序，不只會降低老師們參加的意願，更似乎貶低老師們的尊嚴。因為一般謝師宴都在畢業前舉辦，教師已打完成績、完成相關考核，何謂職務利害？更何況參加一餐飯即可能影響老師評核成績，未免小題大作，將為人師表者之尊嚴置於何處？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謝師」卻禁止老師赴宴？這種不合邏輯的作法只有為難老師，不如以聚餐的名義辦理，採自願式參加的方式，而費用也是大家平分，根本不會有機會讓特定同學與特定老師產生利害關係。同時廉政署也不需將報備的責任推給師長，過度的功利解讀，會為同學跟老師帶來很多不必要的麻煩，已經忽略了謝師宴原本的目的，不僅有辱師長更顯得政策過於草率與不近人情。
- 七、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